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205）

2 府行訴字第 1110470754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號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同上

7  
8 訴願人因土地分割事件，不服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田中地  
9 所)111 年 11 月 10 日中地二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  
10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緣訴願人就其共有坐落彰化縣○○○鄉○○○段○○○地號  
15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訴請分割(臺灣彰  
16 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斗簡字第○○○號)，該院北斗簡易庭  
17 認系爭土地有繪製分割圖之必要，爰以 111 年 9 月 23 日彰  
18 院毓斗民慎 111 斗簡字第○○○號函請田中地所繪製分割  
19 圖，經田中地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該院簡易庭略以：「系爭土  
20 地登記面積為○○○平方公尺，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21 0.25 公頃，不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本款規定分  
22 割；另經查本案土地之共有人均已非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  
23 人……爰本案無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適  
24 用，不得辦理分割。」，並以系爭函文副本函知訴願人之訴  
25 訟代理人，告知其本案應退還原繳納之複丈費及書圖費，請  
26 其到所辦理退費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7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8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1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  
2 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3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4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  
5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6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7 願者。」

8 三、次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  
9 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10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24條第1項  
11 及第2項規定略以：「(第1項)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12 議之方法行之。(第2項)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13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  
14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農業發展條例  
15 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  
16 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  
18 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  
1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  
20 為單獨所有。」

21 四、復按土地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  
22 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  
23 央地政機關定之。」第47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  
24 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  
25 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  
26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47條規定訂定之。」第204條  
27 第1款規定：「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  
28 (以下簡稱複丈)：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

1 合併、鑑界或變更。」第 205 條第 6 款規定：「申請複丈，  
2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  
3 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  
4 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  
5 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第 207 條第 1 項第 1  
6 款規定：「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  
7 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  
8 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  
9 人會同申請之。」第 85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  
10 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第  
11 93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  
12 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13 五、依上開規定，土地之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  
14 分割，又土地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協議不成  
15 者，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而土地之共有人如採協議分割  
16 者，須先經共有人向地政機關提出複丈之申請後，再申請辦  
17 理土地分割登記，係應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

18 六、卷查，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文，並主張請田中地所依訴願人之  
19 陳請，依標準作業程序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審認云云，惟依訴  
20 願人所提證據資料及田中地所之答辯內容，迄訴願人提起本  
21 件訴願之時，訴願人未曾向田中地所申請辦理系爭土地之複  
22 丈及分割登記。依卷證觀之，本件應係訴願人與其他共有人  
23 間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向臺灣彰化地方  
24 法院訴請裁判分割之事件，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25 依職權囑託田中地所繪製分割圖，經田中地所以系爭函文回  
26 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並以副本函知訴願人之訴  
27 訟代理人，而非對訴願人之申請事項所為准駁之決定。本件  
28 訴願人向法院訴請裁判分割，其究得否分割及應如何分割，

1 應由法院以裁判定之；至田中地所之系爭函文，僅係供法院  
2 裁判上之參考，系爭函文對於訴願人之權利義務並無規制效  
3 力。準此，系爭函文核其性質，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  
4 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  
5 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  
6 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7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8 規定，決定如主文。

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吳蘭梅
	委員	陳麗梅

21  
22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23 縣長 王 惠 美

2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